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1842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胡蝶
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

被上　訴人
即　被　告　弘萬貿易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景昌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股東會決議無效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民國111年2月9日本院第一審判決不服，提起第二審上訴到院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台幣（下同）330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5萬0,505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 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另請併依民事訴訟法第441條之規定提出上訴理由狀，並按被上訴人人數提出繕本到院，附此敘明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1　年　3　月　11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蔡孟君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其餘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1　年　3　月　11　日

書記官　鄭雅雲